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2月30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4日在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高泾路599号D座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延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资产》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华测卫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华测”）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参与竞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以挂牌方式出让的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东二产业园黄龙山西路房地产，授权武汉华测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